

111 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通知 友善列印

依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透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資料，並依節水量指標、用水管理指標、省水器材指標及常態節水工作推動指標計算得分，評比期間(110年9月至111年8月)貴單位資料如下：

機關代碼：**380085200Y** 機關名稱：**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屬性分類：**學校類(國民小學)** 每人每日用水量(LPCD)參考值：**32** 公升

一、用水量增減率(A 指標滿分 35 分)

109年9月~110年 8月用水量(度)	110年9月~111年 8月用水量(度)	評比期間 用水量增減率(%)	A 指標得分
4824	4574	5.18%	20

註：用水量增減率=(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110年9月~111年8月用水量)÷(109年9月~110年8月用水量)×100。用水量增減率(%)為負值代表用水量增加；正值代表用水量減少。

二、持續推動節水(B 指標滿分 20 分)

108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公升)	109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公升)	110年每人每日 用水量(公升)	B 指標得分
12.39	13.79	10.05	15

註：採108年度為參考年度，計算前二年度(109、110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年度，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皆未符合標準得0分；另計算(109、110年度)人均用水量是否低於參考值，如有1年度符合標準得5分，有2年度符合標準得10分。

三、基本資料填報(C 指標滿分 10 分)

基本資料填報情形	C 指標得分	註：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基本資料完整填報及確認得
完整填報	10	10分，未完整填報及確認得5分，未填報及確認得0分。

四、省水器材安裝率(D 指標滿分 35 分)

省水器材安裝率(%)	D 指標得分	註：包括馬桶、小便斗、水龍頭(必要之拖布盆水龍頭不予計入)。省水器材安裝率=(省水型用水設備數量)÷(用水設備數量)×100%。
65.00%	20	

五、落實節水工作項目(E 指標滿分 20 分)

專責用水管理 組織及人員	1	定期查漏計畫 或相關制度	1
張貼海報或貼 紙節水宣導	1	回收窗型冷氣 機冷凝水	0
回收 RO 飲水機 排水	0	回收洗手台洗 手水	0

設置生活雜排水(中水)系統	0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
回收水加裝計量水錶並統計水量	0	回收水用於沖廁，取代自來水用量	0
E 指標得分		註：依常態節水工作項目推動落實項目、替代自來水用水量及加裝計量水錶情形給分。	
5			

六、總得分(A+B+C+D+E，滿分 120 分)：70 分

七、評比結果：貴單位節水評比指標總得分未達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相關獎勵事由。